**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3125**

**招标项目：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10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5](#_Toc172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102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1](#_Toc2017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3](#_Toc356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9](#_Toc255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6](#_Toc2382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9548)**

**[附件：相关政策 61](#_Toc742)**

1.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0722-2023FE5273SZF-1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招标编号：QH2023125）”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QH2023125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
| 标的内容 | 为贯彻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集约化战略部署，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统一”的要求，我局政务服务事项需纳入省市统一平台提供服务，事项管理、申办、受理、审批各环节使用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深圳市统一申办系统、深圳市一窗受理系统和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为支持政务服务事项的管理以及业务运行，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统一申办、一窗受理，支持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业务以及各处室审批业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552,000.00（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2316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755-88105337  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等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55.2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成果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755-881053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联 系 人： 凌女士、伍先生  电 话： 0755-82078919、82077364转110  传 真： 0755-82077519、82078847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投标截止后，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致招标失败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1.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帐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如有）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项目类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本合同共 页（不含封面）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为【QH2023125】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驻场运维服务。用户信息管理、前海蛇口自贸片区D类事项表单设计维护、e站通服务中心大厅事项配置管理、报表配置、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2.深圳市统一申办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使用深圳市统一申办平台进行网上申办的事项业务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权限维护、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业务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3.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在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综合受理，乙方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市一窗系统用户信息管理、窗口管理、事项属性配置维护、打印模板配置维护、报表配置、短信模版配置、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4.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事项使用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进行审批，乙方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公共审批平台用户管理、事项审批流程定制维护、事项网办过程数据配置及维护、电子证照联调测试、打印模板配置维护、报表配置、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经公示后可续期12个月，续期不超过两次。

2.服务响应要求

2.1.对于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应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至18:00之间）1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自响应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

2.2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乙方应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需到现场解决。

2.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交各种报告，并在每周一提交上周书面问题处理记录。

**第三条 项目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材料及相关资料的阶段性成果及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也不得将其泄露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驻场运维所需的办公场所。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服务。

4.如甲方确认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6.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7.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并安排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乙方驻场运维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负责做好系统运维工作，遵守信息安全等规范。

3.在系统运维的过程中，乙方人员的操作如有可能对系统或业务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则该操作需经甲方有关人员事先同意。

4.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如有服务人员被甲方认定为缺勤或不胜任，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的一周内，指派其他合格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务必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6.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对其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偿还。

8.乙方安排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9.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以下为本项目核心领导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拟任团队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1.参加本项目编制的人员配置若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必须以乙方直属人员（直属人员指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在乙方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安排服务人员提供为期12个月的专人驻场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人员”或“驻场运维人员”），解决服务内容中所列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系统有序、健康、稳定运行。驻场运维人员的数量日常不少于1人，如遇业务高峰期、系统重大调整等，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增加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4.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信息系统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日常服务等工作技能，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如果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工作态度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的1周内进行更换，安排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第六条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材料）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材料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材料、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材料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材料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材料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服务考核及验收方式**

1.服务考核

1.1.乙方每季度及年度出具书面的服务数据整理报告，作为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依据。

1.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数据整理报告组织审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1.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符合要求累计发生5次后，每发生2次，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

2.验收方式

当中标方完成项目服务，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由采购单位、中标方共同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 （含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成果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1.首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由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小写￥ ）；

2.2.第2期：合同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由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小写￥ ）。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十条 合同提前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材料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材料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材料和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4.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范畴内的服务，本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QH2023125】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导致人员不能按时到位，每出现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乙方调配的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经调配3次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乙方及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3次要求改进仍未符合要求；

（2）乙方派驻非乙方员工驻场服务的；

（3）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纪律、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人员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五条 其他**

1.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QH2023125）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6.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0.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非实质性条款内容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附件**

协议编号：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双方为：

披露方： (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披露方”）；

接受方： （包括其关联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地址为 ，(以下简称为“接受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披露方（“披露方”）可能将向 （“接受方”）透漏下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披露方在前海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合作中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根据本协议接受方不会向披露方透露任何其认为或被第三方认为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所有接受方透露给披露方的资料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来持有和使用。

二、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披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向接受方提供的、或接受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他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他媒体。

三、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不予保密的信息。

四、接受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的义务及限制有：

1. 除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接受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披露方的原型、软件等。

2. 接受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受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5.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7.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五、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1. 接受方承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授予接受方，且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2. 在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接受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六、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直有效，出现本协议第三条情况下除外。

七、修订：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八、可分性：

披露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并可要求接受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通知；

依本协议作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上述文件须以本协议上述的地址，或经一方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发出。双方的书面往来在如下时间视为收到：　(a)通过送信人或邮件或电子副本（传真）递送之时，　或(b)以索取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送递的，发送三天之后，或(c)以任何其他方式递送实际收到之时。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披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接受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集约化战略部署，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统一”的要求，我局政务服务事项需纳入省市统一平台提供服务，事项管理、申办、受理、审批各环节使用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深圳市统一申办系统、深圳市一窗受理系统和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为支持政务服务事项的管理以及业务运行，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统一申办、一窗受理，支持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业务以及各处室审批业务。

**二、项目内容**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12个月的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深圳市权责清单系统驻场运维服务。用户信息管理、前海蛇口自贸片区D类事项表单设计维护、e站通服务中心大厅事项配置管理、报表配置、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二）深圳市统一申办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使用深圳市统一申办平台进行网上申办的事项业务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权限维护、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业务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三）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在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综合受理，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市一窗系统用户信息管理、窗口管理、事项属性配置维护、打印模板配置维护、报表配置、短信模版配置、数据统计、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四）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驻场运维服务。为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事项使用深圳市公共审批平台进行审批，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运维服务：公共审批平台用户管理、事项审批流程定制维护、事项网办过程数据配置及维护、电子证照联调测试、打印模板配置维护、报表配置、通用需求反馈测试和更新、日常问题跟踪及处理、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安排服务人员提供为期12个月的专人驻场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人员”或“驻场运维人员”），解决服务内容中所列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系统有序、健康、稳定运行。驻场运维人员的数量日常不少于1人，如遇业务高峰期、系统重大调整等，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二）对于服务人员，如果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工作态度等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的1周内进行更换，安排其他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三）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大专及以上学历、2年信息系统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深圳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日常服务等工作技能，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四、服务响应要求**

（一）对于采购人的服务请求，中标人应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至18:00之间）1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自响应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

（二）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需到现场解决。

（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提交各种报告，并在每周一提交上周书面问题处理记录。

**五、服务考核**

（一）中标人每季度及年度出具书面的服务数据整理报告，作为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依据。

（二）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数据整理报告组织审查，中标人应予积极协助。

（三）中标人应按本项目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中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不符合要求累计发生5次后，每发生2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

**六、验收方式**

当中标方完成项目服务，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组织验收。由采购单位、中标方共同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届满前六个月内，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经公示后可续期12个月，续期不超过两次。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55.2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成果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1.项目资金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1.1.首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由采购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后,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40%；

1.2.第2期：合同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的付款申请，由采购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后，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60%。

2.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

**（四）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材料）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如有），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材料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材料、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材料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材料上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材料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导致人员不能按时到位，每出现一天须支付给采购人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调配的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经调配3次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中标人及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采购人3次要求改进仍未符合要求；

（2）中标人派驻非中标人员工驻场服务的；

（3）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纪律、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人员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

（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中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38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资质认证 | 投标人具有：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涵盖的业务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的得3分；  （2）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  注：  1.以上3项累加计分，最高分为8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资质）文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第1、2项除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还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8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一人)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2）具有PMP项目管理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  （3）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政务服务或公共服务类项目经验得3分。  注：以上3项累加计分，最高分为8分。  1.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证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与投标人或投标的分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3.涉及业绩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等），如合同无法体现人员名称，须同时提供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8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投标人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获得信息化知识产权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信息化知识产权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政务服务运维或技术支持相关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12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等，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及合同甲方盖章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诚信声明与承诺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诚信声明与承诺》的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42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里实施方案的判断情况比较得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实施方案，内容须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满足以上内容的，得2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10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7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4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分内容：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技术风险、人员管理、工期保障、安全保密措施、应急响应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内容的，得2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3）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4）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5）相关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10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7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4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须包含：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完成时间计划保障措施、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内容的，得2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10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7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4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服务承诺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内容的，得2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  （2）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3）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  （4）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  （5）服务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4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3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2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简介；
9. 资质认证；
10.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一人)；
11. 投标人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3. 诚信声明与承诺；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质认证；
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一人)；
3. 投标人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诚信声明与承诺；**

**诚信声明与承诺**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单位）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 服务承诺；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